

# 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以来，我街道通过区、市两级政府及媒体、街道公众号累计公开发布 300 余篇，内容涉及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公益事业、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以来，我街道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街道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区市相关工作要求，以“规范管理、安全可控、公开透明、便民高效”为核心，构建全流程、闭环式政府信息管理体系，确保信息从生成到发布、归档的全生命周期规范有序。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让群众清晰的了解政策落实情况，有效监督街道工作，提升政务服务体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街道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扣民生服务、安全治理等重点任务，及时采编发布街道工作动态。2025 年以来，街道微信公众号累计刊发稿件 217 篇，累计阅读量 9 万余人次。

(五) 监督保障：本年度，我街道细化责任分工，清晰界定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协调推进、各科室及社区协同参与的职责边界，确保监督保障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首先，做到追责有据、问责公平。成立由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牵头，各业务科室及社区代表参与的社会评议工作组。同时，通过问卷调查、线上评议等渠道，收集群众对公开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将评议结果纳入最终考核得分。2025 年，曙光街街道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街道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我街道统筹推进能力提升、全面夯实队伍建设基础。构建“需求导向+实战实训”的培训体系，围绕核心业务开展专题授课和案例研讨，组织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实战化活动，同时推行“老带新”结对帮扶，加速年轻干部成长。由经验丰富的骨干干部传授工作方法和实操技能；借鉴优秀工作经验，拓宽工作思路。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实践中锤炼担当作为的能力。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设立意见箱、举报热线，对敷衍塞责等不作为行为严肃追责。在实践中不仅锤炼了干部的担当精神和服务能力，同时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